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5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5,6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1,546,87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4,479,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批准。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就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降低投資壁壘，從而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基於2024年11月14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120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之市值為37,8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5.0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12,600港元。

於2024年11月14日，於過去六個月之日均交易量約為1,257,9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性，且會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4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	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3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2月3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12月5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	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 . . . 12月5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 . . . 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 . 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2025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

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 . . . . 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 . . . . 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 . . . . 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中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加以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